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寄發通函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送交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曾出現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送交股東。

於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內容，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曾出現重大變動。此等重大變動包括：

- (a) 本集團由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組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所減少，原因為股份之市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大幅下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853,400,000港元。該等資產價值下跌將於權益確認，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顯著減少；及
- (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有所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顯著增長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完成。因此，上述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估計。預期本集團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下旬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先生及李強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